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動畫學系

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實施要點

103年6月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備查

103年5月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本學系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並於修讀前一學期之第9周內向本學系提出雙主修之申請，通過書面資料審查並經本學系系主任核准後，提請教務處核備。
- 第三條 書面資料內含：
1.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書
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 1 份
 3. 作品集 1 份：
 - (1) 靜態作品：可選有關動畫、美術、設計、漫畫、攝影、錄像、工藝等相關平面作品，一律以 A4 大小紙本方式呈現並自行裝訂成冊，限繳一份。
 - (2) 動態作品：可選有關動畫、美術、設計、卡通、攝影、錄像、工藝等相關影音作品，一律以光碟方式呈現，檔案請自行剪輯，總長度以不超過 5 分鐘為限，限繳一份，光碟上請以油性筆書寫姓名。上述靜態作品及動態作品可同時繳交，亦可擇一繳交。動態作品須為一般電腦程式能播放之格式。
- 第四條 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之申請資格為：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並經原學系同意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原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本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，在原學系已修習及格者，經本學系系主任同意，得免修。
- 第六條 本學系之科目有前後修習次序者，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(或一學期)，若仍未能修畢本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或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原學系資格畢業。

第八條 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